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管理政策声明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重视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，公司的成功离不开供应商的鼎力支持，在供应商的选择和合作中，我们制定了一系列的供应商行为准则，我们通过了解供应商在遵纪守法、安全、环境与健康管理、遵守反腐败法律等方面情况，最终选择与我们价值观相同、且满足我们要求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。

我们将对入库供应商进行审核，通过供应商提供资料、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权威工商信息系统查询、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掌握供应商在腐败等方面的违规信息，防止违法违规供应商入库。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遵守所在国（地区）的反腐败法律，并且提交其反腐败政策制度及相关工作机制介绍，作为入库审核的重要材料，同时，我们对已入库供应商开展持续监察，如经调查出现违法违规情况，我们将取消合作资格并列入集团“黑名单”。

为实现以上承诺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：

公司将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以下廉政声明，向供应商申明紫金矿业的廉洁采购立场，具体如下：

买方特别声明：在本合同的谈判、签约、执行等全过程中，买方拒绝一切形式的有违国家法律法规、有违买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规定、有违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买方请卖方给予监督、配合，并欢迎卖方如实反映可能出现的问题。（举报电话：+86-0597-3833182，举报投诉信箱：jcsjs@zjky.cn。）

卖方特别声明：在本合同的谈判、签约、执行等全过程中，卖方不做任何形式的有违国家法律法规、有违买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规定、有违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尝试。如出现上述行为，卖方确认愿意承担买方可能采取的解除合同、依法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所带来的一切后果，确认愿意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并对买方的措施和举动给予配合。

为从源头上避免贪腐，我们制定了严格的特定关系人回避制度，并通过文件要求合作伙伴（含采购、销售、运输、服务的合作商户）主动申明与公司的采购、销售等岗位人员存在一定关系的人员，在业务合作中进行回避。从公司《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、《行政处分办法》和《加强管理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准则》等制度条款中规定贪腐处罚办法，并每年邀请供应商参加我们举办的廉洁从业警示教育大会，对合作供应商在反贪腐方面进行警示和教育。

我们在物资采购制度中规定：提供经国家有关部门或集团公司认可的新产品、节能环保型产品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供应商，在符合集团公司准入条件前提下优先准入。促使供应商在节能环保方面提升自身水平。

适用范围

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，适用于紫金矿业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分（子）公司的所有人员（含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），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、供应商及其为紫金矿业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。同时，该政策也适用于紫金矿业拥有运营控制权的所有运营矿山、勘探场所、封闭矿山、冶炼、加工等项目。对于联营及合营企业，紫金矿业将运用股东权利，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

要求保持一致，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5日